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 有關投標聯合體

### 收購位於中國上海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國上海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延遲寄發公告」）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該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 I」）、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該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 II」）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該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 III」）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該延遲寄發公告、該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 I、該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 II 及該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 III 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 III 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土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及（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i）就該土地之開發及相關建設與經營事項磋商可能的合資公司安排及（ii）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債務及營運資金充足之聲明，目前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